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3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324,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20.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4%，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期為2013年12月16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8日。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發出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本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司網站 www.cchom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一經刊登上述通知，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在與本公司協定後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公告的可能性考慮在內。上述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chome.hk 並無刊登任何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chome.hk 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應繳付合共4,747.38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股款。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及
-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就有關釐定簽立協議，

惟在各種情況下均於有關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申請人將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段。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有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324,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3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24,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性，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來自取得國際配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來自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如有不實，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8,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8,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當留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存在差異。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甲組或乙組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而定。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的形式進行，這可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多，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屆滿日期為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5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智華訂立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54,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最多及不超過54,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智華訂立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此類交易可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應於2014年1月12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宜，以純粹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根據購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任何事宜。

投資者應當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平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14年1月12日)止的期間，而在有關日期後，當不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致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價可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價位；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54,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智華借入最多54,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將與智華訂立的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下，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

- 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
- 可向智華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智華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在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智華支付費用。